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46,003.5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46,003.50 万元。本次置换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003.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97 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1.97 亿人民币的闲

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因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发生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7 亿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蔡万裕

胡云雁

胡学勤

2016 年 11 月 22 日